英記茶莊
YING KEE TEA HOUSE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年報
2025/2026

FSC
www.fsc.org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13259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54 董事會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1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廣源先生*(主席)*
陳根源先生*(行政總裁)*
陳樹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先生
葉偉雄博士
韓燕華女士

公司秘書

蘇漢章先生

授權代表

陳根源先生
蘇漢章先生

合規主任

陳根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韓燕華女士*(主席)*
李偉豪先生
葉偉雄博士

薪酬委員會

葉偉雄博士*(主席)*
李偉豪先生
韓燕華女士
陳廣源先生
陳根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偉豪先生*(主席)*
韓燕華女士
陳廣源先生
陳根源先生
葉偉雄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小西灣
豐業街5號
華盛中心8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小西灣
豐業街5號
華盛中心8樓

香港法律顧問

尼克松 • 鄭林胡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5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3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芬道18號
12樓120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股份代號

8241

公司網址

www.yingkeetea.com

主席
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概覽

由於香港居民減少留港消費，董事會主要關注是維持高價品銷量以獲得更高利潤率已成為常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對香港本地企業而言仍然艱難。因此，普洱及香茶葉為重點產品並恆常擺放在貨架上。香港本地居民在大灣區(「**大灣區**」)消費比在香港消費多。該趨勢已導致香港眾多零售店舖及餐廳被迫關門。

受惠於進出香港與內地邊境的便利，香港居民於週末紛紛北上遊玩消閒、品嘗美食及購物消費。只要價格差異及地理位置鄰近的情況存在，上述出外氣氛將推動香港居民更多在大灣區消費。

儘管茶葉為香港大多數家庭的必需品，惟人們傾向僅適量購買，而非大量儲存，以免氣味及味道流失。在經濟不明朗及Z世代減少購買茶葉的情況下，茶葉市場的增長較其他飲品緩慢。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9.0百萬港元(2025年：30.3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4.3%。董事會認為收益減少是由於香港零售市道整體呈現不明朗趨勢。

年內，本集團繼續把重點放在降低成本及管理開支上，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談判、工資控制、減少酌情開支以及員工花紅優化。

截至2026年3月31日，英記茶業有限公司(「**英記**」)擁有九間零售店及專櫃，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茶類產品。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產品開發及多元化發展，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7.9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書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以下關鍵領域的發展：

I. 擴大產品範圍及客戶群；

II. 探索新的產品開發與合作，以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及

III. 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財務穩定性。

IV. 專注於銷售更多高價品，並在醒目位置進行展示。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敬業樂業的僱員以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無盡支持及信任，特別是此充滿挑戰的時期。

展望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價值，迎難而上，逆境自強。在優秀的團隊及忠實的客戶的支持下，我們有信心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成功。

此致

董事會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26年6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由於消費環境疲弱,本集團銷售額大幅下降。香港居民趨向在國內購買貨品及服務,而國內遊客在香港的消費水平有所減低,造成跨境消費模式有重大差異。

由於中港兩地的邊境通關便利,香港市民於週末紛紛湧入大灣區遊玩消閒、品嚐美食及購物消費。這使香港本地零售業轉弱,並導致收益按年減少4.3%。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的數字,於週末期間每天約有650,000香港市民跨境中國內地。這一現象削弱了本港零售業消費。只要中港兩地的物價差距持續,這種趨勢將一直維持。因此,本集團對香港零售業及整體零售環境的前景保持審慎懷疑態度。

隨著香港居民繼續利用出入大灣區的便捷,此現象已成為週末活動的常態。相反,來港的內地居民消費額較低。茶葉等商品並非他們的購物首選。因此,本報告年度及往後的銷售額下降勢必會持續。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淨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29.0百萬港元(2025年:30.3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4.3%。年度毛利約為22.5百萬港元(2025年:23.2百萬港元),按年減少3.0%。毛利率為77.5%(2025年:76.7%),較去年高。報告年度的淨虧損約為27.9百萬港元(2025年:淨虧損16.9百萬港元)。報告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7.71港仙(2025年:每股虧損4.67港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所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核數師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描述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主要情況。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而言,我們的意見並非非標準意見。」

分部資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茶葉，佔總收益95.5%（2025年：94.4%）。茶具及茶禮盒套裝分別佔總收益的4.0%及0.5%（2025年：分別佔3.9%及0.7%），相較於茶葉佔銷售的比率較低。就茶葉銷售而言，普洱茶是最暢銷的產品，其次為烏龍茶及香茶。彼等的銷售分別佔總銷售的34.5%（2025年：33.7%）、23.5%（2025年：24.1%）及13.9%（2025年：14.6%）。

其他收入

報告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0.3百萬港元（2025年：2.3萬港元），主要由於復原利潤。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百萬港元（2025年：1.7百萬港元），由於廣告費減少，其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11.8%。

行政開支

由於以下原因導致報告年度的開支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或減少：

1. 店舖及攤位租金由約1.8百萬港元減少44.4%至約1.0百萬港元，原因是位於觀塘一田超市之特許專櫃檯結業；及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為22.0百萬港元（2025年：8.9百萬港元）。

由於消費市場疲弱，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收益減少及淨虧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為現金流減少導致非流動資產減值之跡象。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1)兩項物業估值（「**物業估值**」）；及(2)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估值（「**現金產生單位估值**」）。該減值主要由本集團所持兩項物業之公平值下跌所致。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即餘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金額分別約為21.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所列。

(1) 在物業估值方面，本報告採用直接比較法，對比相似類型及特性物業之市場數據。

物業估值乃假設本集團以現狀出售該等物業，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此外，亦不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出售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且不假設將該等物業整批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

本報告年度內，由於就該兩項物業估值所用三項可資比較物業中兩項有所調整，導致該兩項物業估值大幅減少，並引致該兩項物業減值約21.5百萬港元。

(2) 在現金產生單位估值方面，已採用收入法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該使用價值反映該資產持續營運所預期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本報告年度，收入法採用的關鍵營運輸入數據及估值假設包括：(i)未來五年預測平均收益增長率約為0.13%（2025年：0.04%）；(ii)未來五年估計毛利率約為77.09%（2025年：76.85%）；(iii)最終增長率為2.48%（2025年：2.50%）；以及(iv)稅前貼現率約為9.90%（2025年：9.90%），上述各項均以歷史業績趨勢及市場數據證實。於報告年度內，輸入數據值或估值並無重大變動。

融資成本

於報告年度，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融資租賃利息以及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開支共計約為4.3百萬港元（2025年：4.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8.5%乃由於有擔保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的本金利息減少。所收購的物業乃抵押予借款銀行，當中附帶若干限制性契諾。

- 於報告年度末已收購物業之賬面值為50.7百萬港元
- 於報告年度末由物業擔保之銀行借貸為41.5百萬港元

存貨控制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的存貨賬面淨值約為5.5百萬港元（2025年：5.9百萬港元）。存貨水平保持於相對較低水平的主要原因是董事會決定在前景不明的時期中避免過量庫存。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密切監察存貨水平及變動，確保維持充足庫存量，避免存貨不足導致的銷售損失。由於陳年普洱茶貢獻的毛利率最高，故董事負責採購及倉庫工作人員負責庫存，以確保陳年普洱茶有足夠庫存量以供銷售。

為提高庫存的嚴格控制，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

- 店舖經理及倉管員每月進行盤點；
- 店舖經理及會計人員每月對會計系統內的實際庫存及數量進行對賬；
- 辦公室工作人員每年度監察店舖經理及倉管員的實際盤點情況；及
- 倉管員每季度末定期檢查存貨有否損毀及損壞，確保妥善供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年度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為2.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為2.7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2.5%。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為維持穩定增長及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6.9百萬港元（2025年：50.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6.6%。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百萬港元（2025年：1.5百萬港元），較2025年3月31日增加約為1.1百萬港元或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年度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為1.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9.1%。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1–155號及永吉街1–1B號兆英商業大廈地下B舖的物業，及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0號美華大廈地下的物業）各自所有權及租賃權的第一及第二法定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資產概無其他重大抵押。

重大投資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而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宜。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已發行361,650,000股普通股份。

權益

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為29.2百萬港元（202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0.8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8.4百萬港元或170.4%。

庫務政策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中將繼續採納審慎的政策，維持穩健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由於全部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大部分均來自香港，故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除約人民幣16,000元（2025年：人民幣11,000元）的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外，概無對沖工具。就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購買款，董事認為由於人民幣購買款佔購買款總額的8.0%（2025年：10.1%），美元購買款佔購買款總額僅3.2%（2025年：2.9%），故外匯風險大致受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有47名僱員（2025年：49名僱員）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資歷、職務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於報告年度，員工費用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為11.9百萬港元（2025年：13.0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報告年度，概無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2025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固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的所有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而僱員及其僱主均須按僱員總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目前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本集團對強積金負有的唯一責任是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供款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代表本集團應付的基金供款。本集團不會代表該等在完全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因此，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5年：無)。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就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若干店舖、銷售專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而應付的租金。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2025年：16,800港元)。於報告年度末並無其他合約承擔(2025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25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49.4%(2025年：–424.2%)。增加主要是由於權益減少。

資本開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47,000港元(2025年：約為128,000港元)，主要為機器及設備。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僅考慮為信譽良好的客戶開設掛賬，且信貸條款須經過嚴格的信貸檢查，方始批准。此外，在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下，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借貸有關。然而，利率風險較低，原因是全球經濟疲弱致使於報告年度的利率波動偏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每月現金流量預測監督其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營運所得資金，於現金資金可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或重要糾紛。

報告年度末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202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關於本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詳述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策略、舉措、政策、及實踐，顯示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為全體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報告準則

本報告已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強制披露要求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編製。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從事茶類產品零售貿易業務。報告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範圍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同。

管治架構、策略及管理方針

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框架負有最終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有效解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擔當以下角色及職責：

- 指導、審查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
- 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 制定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的行動；
- 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目標／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 制定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目標的行動；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目標的達成進度；
- 指導及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的識別及排序工作；及
- 每年審閱及批准本報告，以監察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指標

本集團致力落實長期可持續性，將環境保護、就業及勞工實踐、以及負責任的社區參與融合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組成部分。能源及資源消耗在茶葉零售業務中極微，而本集團根據當前營運表現及預計業務增長制訂一般環境目標及指標，確保適用及有效的可持續發展考量融合其中。作為其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核心部分，本集團不斷尋找機會減少資源消耗並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意識到持份者的期望及意見對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其持份者保持定期溝通，並開展對話，了解彼等關注的問題，並迅速回應。持續溝通有助本集團改進其可持續發展策略方向及營運方針。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溝通渠道、彼等的利益及關注事項載列於下表。

持份者類別	溝通渠道	利益及關注事項
僱員	• 定期表現評估 • 培訓 • 團隊會議 • 內部電子郵件	• 職業發展 • 薪酬福利 • 平等機會 •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年報、中報、通函及公告 • 公司網頁	• 業務策略 • 可持續經營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客戶	• 公司網頁 • 熱線及電子郵件 • 親身出席會議 • 社交媒體平台	• 產品及服務質量，尤其是食品安全 • 客戶資料及私隱保護 • 負責任營銷
供應商	• 定期表現評估 • 實地考察	• 付款時間表 • 公平公開的甄選流程 • 商業誠信與道德
業界人士	• 合作	• 公平競爭 • 行業發展
政府監管機構	• 年報、中報、通函及公告 • 社交媒體平台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履行情況 • 商業誠信與道德
社區	• 捐款與參與 • 社交媒體平台	• 商業誠信與道德 • 環境保護 • 社區參與

重要性評估

每年通過上述持份者參與評估及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認為客戶及僱員是最寶貴的資產，因此將員工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與質量以及客戶服務與溝通定為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鑑於其業務性質，產品責任已被識別為最高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先項目。本集團已經加強該領域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營運程序，以有效確保產品安全及品質、提高營運效率，為持份者帶來環境及社會效益。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設有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框架，以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管理層定期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達成既定目標及指標的進展，並每年向董事會提交表現報告。為進一步支援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本集團已委聘外部諮詢服務顧問提供報告，以協助董事會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顧問亦支援董事會及管理層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並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其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實施，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達成，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持續有效性。

為保障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將繼續監督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帶來的風險，並指導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而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倘表現不符預期或業務營運發生變化，可能對有關目標及指標作出適當調整，並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持份者溝通，確保透明度及持續符合持份者期望。

報告原則

本集團在編製本報告時，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應用了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這些報告原則的應用詳情如下：

重要性：本集團已讓持份者參與識別、優先排序及確定對本集團重要且應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亦考量可能影響其現金流及在短、中或長期融資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量化：本報告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有量化數據及可衡量標準支持。所有適用的數據、計算工具、方法、參考及使用的轉換因子的來源都在排放數據的介紹中披露(如適用)。

平衡：本報告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供了完整、公平、清晰及可比的概覽。

一致性：為方便持份者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逐年比較，在編製本報告時，採用了相同的報告及計算方法。所用方法或計算工具的任何重大變化將在相關章節中詳細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饋

我們歡迎　閣下對本報告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提出意見及建議。我們珍視　閣下的意見及建議，因為這些意見及建議均有助釐定及加強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敬請通過郵件與我們聯繫。

A. 環境

A1.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營運主要涉及混合、包裝及分銷活動。該等流程僅在使用車輛及消耗電力時產生少量大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環境影響有限。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詳情，請參閱「A4. 氣候變化」一節。

儘管環境影響極小，但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可持續發展舉措，並積極追求能源效益。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減排節能計劃，包括節約用電。本集團致力減少其營運中的碳排放，並定期評估減碳措施的成效，以促進持續改善。

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例如，本集團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盡量減低會導致酸雨及全球變暖的大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發生因違反環境法規而本集團遭受罰款或處罰的事項(2025年：無)。

空氣污染物排放

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大氣污染物直接產生自運輸活動。報告年度內，由於本集團的運輸活動已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故無法獲取大氣污染物排放數據。本集團深知管控該等排放物的重要性，並保持優先於致力於環境保護的物流夥伴合作。

廢棄物管理

因業務性質使然，茶類產品的加工過程對水及土地環境的影響不大，並不產生有害廢棄物(2025年：無)。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產生無害廢棄物，包括包裝材料(例如紙張、塑膠袋及禮物品盒)、辦公用紙廢棄物及一般商業廢棄物。報告年度內所產生的所有廢棄物均已透過負責任的處置與處理方式管理，並對環境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詳情，請參閱「A2. 資源使用」一節。

本集團重視廢棄物管理，並已制訂以減少廢紙為重點的綠色辦公舉措。該等措施包括透過數碼文件管理過渡至「無紙化」工作場所，以及持續進行僱員教育計劃，提倡雙面打印、打印紙回收及包裝材料再利用等環保做法。透過該等努力，資源效率已融入日常營運，旨在持續減少產生廢棄物。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使用三種資源：電力、水及紙張。本集團的目標為在擴大業務的同時維持穩定的資源消耗。同時，本集團積極加強資源管理，力求確保經營業務具保成本效益並優化資源效率。

節約用電作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促進有效使用資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所有辦公室及零售地點，本集團鼓勵僱員在日常營運中實踐省電措施。例如，本集團已全面過渡至節能LED系統，並指派當值人員進行每日例行末班檢查，確保所有閒置設備（包括照明、電腦、空調及其他辦公儀器）已妥善關掉。

本集團亦已在各項營運中實施全面的節水節紙措施，以支持可持續資源管理。該等措施包括實行僱員意識計劃，推廣負責任的節水節紙行為，例如用後關上水龍頭、優先採用雙面打印以及共享數碼文件。此外，本集團已加強紙張及包裝材料的再利用及回收，例如使用回收紙，並與回收商合作妥善處置紙張。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電力、水及紙張消耗量以及其各自密度，連同去年度的比較數據，披露於下表：

	外購電力		水		紙張	
描述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資源消耗量(A)	**121,560千瓦時**	125,730千瓦時	**232立方米**	256立方米	**23,000張**	25,000張
辦公室、廠房及零售店面積(B)	**19,190平方呎**	19,404平方呎	**17,260平方呎**	17,260平方呎	**15,812平方呎**	15,812平方呎
密度(C = A/B)	**6.33千瓦時／平方呎**	6.48千瓦時／平方呎	**0.01立方米／平方呎**	0.01立方米／平方呎	**1.45張／平方呎**	1.58張／平方呎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電力、水及紙張消耗量相較上一報告期均有所減少，其主要由於零售店永久結業及搬遷，以及實施節約資源措施。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資源使用情況並致力進一步減少其資源消耗。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總部位於香港，供水維持穩定，於求取水源方面並無問題。

本集團已實施存貨管控機制以監督及優化包裝材料的存貨水平及減少陳舊存貨。

鑑於包裝材料輕巧多樣性質，並無基於重量的消耗量數據。為保持有效監察，本集團已採納基於件數數據的替代追蹤方法。於報告年度內，包裝材料的主要種類及消耗量(連同去年的比較數據)如下：

		單位數量(張)	
包裝種類		**2026年**	2025年
紙張	袋	**76,822**	93,684
	其他	**670**	1,957
塑膠	袋	**2,732**	6,481
鋁箔紙		**6,231**	2,281
禮物盒		**1,179**	2,851
包裝材料生產量(A)		**87,634**	101,637
辦公室、廠房及零售店面積(B)		**19,501**	19,586
密度(C = A/B)		**4.49**	5.19

隨著銷量下降，本集團的整體包裝材料消耗量有所下降。儘管該下降反映營運變化，但本集團亦致力透過簡化包裝以減少使用材料，在不影響客戶期望的前提下致力於提供可持續包裝解決方案。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鑒於業務性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非資源密集，對天然資源的影響極小。

本集團持續監察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致力在整個營運中推廣有效的能源使用。作為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積極支持減碳行動，同時發展環境友善的商業模式，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本集團已經透過全面的舉措，將環保責任融入日常業務營運中。作為承諾一部分，本集團教育僱員有關節約能源、節約資源及節水的最佳實務，以改善辦公室的整體環境表現。此外，本集團亦與持份者宣揚減少碳排放的重要性，並提高彼等的環保意識，從而從營運及價值鏈中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文化。

A4. 氣候變化

認識到氣候變化既是風險來源，亦是機會驅動因素，本集團正在通過有系統地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加強對氣候變化的防範及抵禦能力。由於溫室氣體排放是導致氣候變化的主要原因，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碳足跡並追蹤其溫室氣體排放，以支持其長期脱碳目標。本集團所有的溫室氣體排放均可歸因於外購電力，因此，其分類為間接排放(範圍2)。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2025年：無)。

為確保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制訂關鍵績效指標以監察環保舉措的進度。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透過已建立的數據收集系統收集數據以衡量各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狀況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供審閱、批准及後續披露。本集團堅信，定期評估各指標及目標並向公眾披露結果是履行我們環境責任最直接且有效的方法。

為監察及減緩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本集團已制訂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2)減少3%的年度目標。本報告年度的排放數據，連同去年的比較數據如下：

		排放量及密度	
描述	**單位**	**2026年**	2025年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A)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1.467**	66.732
辦公室、廠房及零售店面積(B)	平方呎	**19,190**	19,404
辦公室、廠房及零售店單位面積的二氧化碳排放密度(C = A/C)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0.0032**	0.0034

於報告年度內，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2)減少8%，超越本集團所制訂的3%年度減排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盡量減少電力消耗並推進其脫碳過程的措施。有關該等舉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2.資源使用」一節。

溫室氣體排放乃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

該計量涉及將各排放源(例如範圍2項下的能源消耗量)的活動數據乘以相應的排放系數。活動數據透過本集團的數據收集系統取得，而排放系數則源自國際及本地監察機構、學術機構以及公用事業機構，並於需要時進行更新。本集團假設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期間，活動數據及排放系數保持一致，且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編製人員採用一致的方法及原則，從而確保各報告年度及不同公司之間的排放量具可比性。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我們採取以地域為基準的方法量化範圍2的排放量。

密度數值是以總排放量除以辦公室及適用業務的總面積計算。本報告年度及去年所應用於計算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的辦公室總面積分別是19,190平方呎及19,404平方呎。

*參照《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為最常用的全球性框架之一，用於計量及管理來自私營和公共部門營運、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和減排行動。其確立了五大關鍵原則－相關性、完整性、一致性、透明度、準確性－以確保真實、公平地反映溫室氣體排放。採用*《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有助於本集團滿足GEM上市規則要求，以及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質素。

就範圍2排放量而言，本集團並無與電力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文書或安排。因此，供應商特定排放系數並不適用，本集團乃根據營運所在地區普遍採用的排放系數進行計量。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改動計量溫室氣體的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

除監察溫室氣體排放對氣候變化造成的影響外，本集團已建立清晰明確的管治架構，以有效監察及管理氣候相關問題。董事會持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支持，該等董事協助制訂策略及協調氣候相關工作。透過全面評估，本集團已經識別出兩大類潛在氣候相關風險：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所有業務分部均可能受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影響。由於本集團收益均來生自茶類產品，茶類產品銷售總額約為28,98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0%，因此較易受該等影響。

物理風險

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過度降雨、全球暖化及異常潮濕形態，可能會不利影響茶葉的質量及可靠供應。該等氣候變化影響會致使本集團的採購流程產生營運風險。

過多的降雨及洪水可能會干擾茶葉收成及交付的時間表，直接威脅茶葉供應的穩定性及可靠性。產品供應不穩定可能會造成收入波動。為應對，本集團正將其供應商基礎多元化至不同地理區域，以確保持續供應優質茶葉，同時減輕氣候相關風險對供應鏈穩定性的影響。

長時間暴露於高溫潮濕的環境可能會縮短茶葉的儲存壽命，其可能會降低茶葉的品質，並不利影響品牌聲譽。為解決此問題，本集團已對所有倉儲設施及零售店的儲存狀況實施持續的即時監察，確保最優溫度及濕度水平得以一直維持。本集團透過定期實體檢視及低庫存管理常規進一步加強該等措施，在確保為客戶提供一致產品品質的同時，儘量減少庫存損壞。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要求日益嚴厲，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及時評估相關潛在風險，以降低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本集團每年對氣候相關問題進行審查及評估，以識別其營運中的重大風險及機會。本集團致力於透明的報告，並將會在透過其持續監察過程披露重大的新風險或機會類別。

B. 社會

(i)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管理層了解與僱員維持正面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僱員手冊，以改善工作氛圍及保障僱員基本權利。

本集團堅定地致力維護最高標準的工作場所平等，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平等機會。本集團已改善政策，決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亦不論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殘疾、政治狀態或婚姻狀況。平等機會標準涵蓋就業的各個方面，包括招聘、專業發展及事業晉升機會。所有僱員在培訓計劃、表現評核、晉升、調職、薪酬及福利方面均享有公平機會及考慮。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與市場標準保持一致，包括基本薪金及多種額外福利。僱員享有夜班津貼、醫療保險、補償、佣金、花紅以及各類有薪假期，包括產假及待產假、生日假、婚假、工傷假及恩假。本集團亦為僱員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年度折扣優惠及節假日津貼等福利。

本集團對所有僱員均實施公平透明的表現評核制度。本集團根據同一業績標準對所有僱員進行年度評估，有關評估結果將作為釐定花紅、加薪及晉升的依據。

本集團完全遵守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與僱員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47名僱員(二零二五年：49名僱員)。於報告年度內有7名僱員(二零二五年：4名僱員)離職。按性別、就業類型、年齡組別、地理區域及僱員類別劃分的總勞動力及僱員流失率分佈如下：

	員工人數	
類別	**2026年**	2025年
員工總數	**47**	4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3**	15
女性	**34**	34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員工	**43**	45
兼職員工	**4**	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	–
30至50歲	**10**	12
50歲以上	**36**	37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47**	49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13**	13
前線員工	**34**	36

類別	流失率	
	2026年	2025年
員工總數	**15%**	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3%**	13%
女性	**12%**	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員工	**12%**	9%
兼職員工	**50%**	–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
30至50歲	**20%**	–
50歲以上	**14%**	11%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15%**	8%
按僱員類型劃分		
管理層	**0%**	8%
前線員工	**21%**	8%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實施有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流程及舉措，以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機制，包括安全流程及保護措施，以減低工作場合傷害及最小化對僱員造成職業危害及工作相關傷亡的可能性。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手冊，當中載有處理突發事件的明確指引，旨在盡量減少危險物排放並減低其影響。手冊概述安全措施，涵蓋防火、妥善處理設備、安全重物運輸、衛生保障、急救箱供應及防盜措施等。

為保障員工安全，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制訂了內部指引，涵蓋極端天氣條件下的工作安排，包括黑色暴雨警告、颱風警告及其他極端天氣下的應對措施。本集團密切關注政府發布的天氣狀況公告，確保迅速做好準備，採取適當的緊急應變行動。

所有僱員均已根據僱員補償政策受保障。倘發生任何工作相關受傷事故，行政部門將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指定方式及時向勞工處報告事件，並實行適當的糾正措施。為預防再次發生，行政部門將進行徹底的事件調查，並編製事故報告，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本集團遵守所有香港的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僱員補償條例》等。行政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持續改善工作場所安全標準。

於過去三年內(包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無發生任何工作相關死亡事故紀錄。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任何工傷個案(二零二五年：一宗個案導致損失天數90天)。

B3. 發展及培訓

管理層認為持續的員工培訓及發展為提升營運效率、生產力及服務質素的基本因素。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相關的內外部培訓課程，強化自身專業能力。本集團將提供所需資源，以支持該等培訓計劃，配合個人成長需要。

為養成持續學習及專業成長的文化，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發現培訓需要，並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計劃的充足性及效能，以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對於零售員工，我們將在營運需要出現時安排有關客戶服務技巧的專門培訓，涵蓋茶類產品知識、銷售技巧、有效的投訴解決方法以及鈔票識別等範疇。

本集團系統地評估員工表現，以確定其技術及能力符合本集團的能力及服務標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提供以服務技能為焦點的培訓計劃，旨在維持最高水平的專業能力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與培訓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概要如下：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數目	
類別	**2026年**	2025年
僱員總數	**47**	49
受訓僱員總數	**2**	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
女性	**2**	4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0**	2
前線員工	**2**	2

	百分比	
類別	**2026年**	2025年
受訓僱員總數	**4%**	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
女性	**100%**	100%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	50%
前線員工	**100%**	50%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類別	**2026年**	2025年
總勞動力	**0.13**	0.2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
女性	**0.18**	0.35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	0.46
前線員工	**0.18**	0.17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對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或童工維持零容忍政策。在整個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嚴格實行核實程序。人力資源部門會對所有求職者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其已達到法定工作年齡，從而杜絕任何使用童工的可能性。

為了防止強制勞工，本集團根據平等自願原則透過合約訂立所有僱傭關係。合約確保遵守最低工資要求、規定工作時間及適當的加班補償，同時保障終止僱用權。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員工表現作為額外保障，以便及早察覺任何可能侵犯員工權利及自由的不尋常情況。

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案例(2025年：無)。如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案件，本集團將立即終止相關僱傭關係，並調查詳情，以確定原因及識別責任方。後續將採取糾正措施及紀律行動，以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ii) 經營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鑑於採購及加工茶葉產品對環境的影響不大，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集中於確保供應穩定性及產品質量。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評估環境及社會風險，以減輕潛在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精簡及規範茶葉、茶具及茶禮盒套裝的採購程序，確保其採購活動的一致性與問責。

為確保茶葉供應穩定及高品質，本集團分散供應商網絡至香港、中國及台灣。新供應商篩選流程評估多重關鍵因素，包括品牌聲譽、合作歷史及產品質素，以評估其是否能夠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所有原材料僅會從符合本集團質量規格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可能會按需要要求提供第三方檢視報告，以核實茶葉的品質。

同時，本集團根據產品質量、運輸可靠性及售後服務效能，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現有供應商須定期更新註冊文件及營業牌照。管理層亦按需要審視供應商的社會責任實務及環境保護表現。倘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會觸發終止與所牽涉供應商的合約，以降低對供應鏈上有關茶葉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及環境合規方面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建基於香港，本集團與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報告年度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供應商數目		佔比	
地區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香港	**17**	17	**77%**	77%
中國	**4**	4	**18%**	18%
台灣	**1**	1	**5%**	5%
總共	**22**	22	**100%**	100%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對質量恪守不二的宗旨，其為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自2009年6月以來，有關系統就設計、生產、包裝及零售中國茶葉及零售茶具獲UKAS管理體系授予ISO 9001:2015認證。本集團亦對原材料及成品進行持續質量及安全檢查，以確保質量標準。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客戶反饋，以推動產品質量與服務持續改善。

在銷售過程中向客戶提供可靠、準確的茶類產品資料，以協助作出知情購貨決策。標籤及宣傳資料清楚顯示原產地、儲存時間及品級等主要詳情。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食物安全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競爭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集團持續完善其質量控制體系，並提升客戶滿意水平。錄得的任何客戶反饋或投訴會立即處理以進行改進。本集團已制定產品召回政策及程序，包括在出示原始發票的購買之日起30天內換貨或退貨的政策。於報告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亦並無出於安全與健康原因須召回的已售產品。

本集團著重保護知識產權，於香港、中國、澳門、日本及其他在商業上具重要性的地區註冊商標及域名。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員工或分銷商不得授權任何第三方出於任何目的使用本集團的註冊商標，亦不得參與或協助任何可能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活動。

本集團已在其員工手冊及相關內部政策中規定資料私隱規定。所有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夥伴的私人及敏感資料，包括商業秘密、專有數據、機密事宜以及一般未披露的資料，應受安全監控及程序保護。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公認的合規慣例。

本集團亦遵守本公司的舉報制度及舉報人保護政策以及反欺詐、貪污及賄賂政策等所規定的嚴格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審核進行定期及系統性的欺詐風險評估。所有可疑的欺詐案件會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並須進行全面調查。會立即採取糾正措施解決查證屬實的欺詐個案。

此外，本集團一直實行措施，以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包括客戶盡職調查程序及持續監察交易，以維持本集團財務穩健。

本集團亦設有舉報制度及舉報人保護政策，為僱員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制度，在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本集團內可能存在欺詐或貪污的情況時提出合理疑問。僱員或持份者可直接向財務總監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涉嫌失當行為，並保證保密，免受報復。

儘管於本報告年度及去年未舉辦反欺詐及反洗錢培訓，但本集團已分發書面反貪污政策給每位僱員，以推廣反貪污意識。本集團亦將按需要與董事及僱員分享與反貪污有關的資訊，如網站、互聯網新聞及文章。

於報告年度內及去年，概無對本集團及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亦無收到任何舉報信息。

(iii)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中國飲茶文化推廣、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以及社會支持，於香港社區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為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透過財務支持及僱員志願服務積極參與社區及慈善活動。透過有關努力，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的取向重點是創造和諧社會，同時培養貢獻社區的文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合共贊助約2,000港元（2025年：1,266港元）。

本集團利用Facebook及Instagram等社交媒體平台在社區推廣傳統的茶藝文化。於整個報告年度，諸如茶葉分類、泡茶理論等與茶相關的知識定期分享至有關平台。

此外，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及平台積極與持份者溝通，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交平台，了解其需求並發展與社區發展關係，從而加強本集團與其所服務社區之間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起於GEM上市。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為免生疑問，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將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有關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而言，本公司須參照屆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透過制定企業策略目標及政策，以及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與財務表現。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批准主要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宜。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的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廣源先生*(主席)*
陳根源先生*(行政總裁)*
陳樹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先生
韓燕華女士
葉偉雄博士

所有執行董事均於其各自的職責範疇中具有專業資格及經驗，並已於本集團服務多年。在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執行董事能確保有效及高效地拓展業務。

陳廣源先生為陳樹源先生的兄長，亦為陳根源先生的堂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彼等各自之領域具備專業經驗，包括顧問、會計及財務。彼等的獨立觀點必然能為董事會帶來裨益，而彼等向董事會所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具建設性，能有助維護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於整個報告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標準，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包括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及與其他董事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1至53頁及第61至63頁。各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保持高度獨立，並確保擁有健全機制協助董事會獲取獨立觀點與意見，使董事會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增加問責董事會與其透明度，以更全面保障股東利益。具體機制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本公司的提名程序及要求、GEM上市規則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資格、人數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監管要求，亦包括向本公司申報並由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而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應避免參與評估其自身的獨立性。本公司鼓勵董事獨自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進行諮詢。董事在執行職務時，有權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有變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盡快通知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相關機制能有效確保董事會在報告年度內獲得獨立觀點及見解。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就提名及委任新董事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上述措施已納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將由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董事會組成的適當性，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把握機會在各層級推行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元素，以及董事人選的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確保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經設定目標，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惟(i)董事須在基於合理準則的全面

檢討過程後，對有關人選的能力及經驗感到滿意，切合本集團的策略、管治及業務，並有利提升董事會的成效及效率；及(ii)在考慮委任時須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著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本公司應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

2. 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3.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4. 董事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以達到董事會層級的性別多元化。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五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經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成該等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培養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有關措施將包括為現有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業務營運、管理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全面培訓，並根據現有的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招聘或晉升高級管理層職位及／或董事職位候選人時，充分考慮性別多元化因素。

員工性別多元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13:34(男：女)。本集團招聘及留住人才的取向為聘用多元化的團隊，共同努力，並在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方面鼓勵差異及個性。

本公司致力預防高級員工由單一性別主導，並將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定期評估高級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情況。為建立一個不同性別的潛在董事繼任人人才庫，本公司將會(i)確保在各級員工招聘中強調性別多元化；及(ii)為不同性別的僱員提供平等的培訓資源，以晉升彼等擔任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職位。該承諾確保從內部及外部識別不同性別的合資格人選，以達成上述目標。

董事會對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員工性別比例感到滿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對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管控工作提出中肯意見，並確保所有股東的利益均獲得考慮。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觀點及見解，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諾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 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所投放的時間及關注；
- 彼等對其獨立角色及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彼等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所申報的利益衝突；及
- 彼等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董事會須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認識到，為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為董事提供充分及足夠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實為重要。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及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合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報告年度已接受的培訓記錄。於報告年度，各董事已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陳廣源先生	A, B, C
陳根源先生	A, C
陳樹源先生	A, C
李偉豪先生	A, B, C
葉偉雄博士	A, B, C
韓燕華女士	A, B, C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會議及／或培訓。

B. 閱讀報章、期刊、書籍及文獻。

C. 電子學習。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經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每三年須輪值退任，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不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規定規限的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陳廣源先生擔任主席及陳根源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明確設定，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日常管理本集團業務。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李偉豪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8年4月16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起計任期為兩年，並自初始任期屆滿後可不斷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韓燕華女士及葉偉雄博士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分別自2023年12月1日及2025年2月28日起計任期為一年，並自初始任期屆滿後可不斷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有關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告退及退任條文所規限。

提供協助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同理，董事可向本集團財務總監獲取財務資料、概要及報告，以定期確認財務狀況。此外，在合理要求及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支付。董事會應通過決議向董事提供合適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務。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任何合理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持續關連交易、變更核數師及延長承兑票據期限。

董事會亦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資料。

所有董事於會議前確保有足夠時間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以讓所有董事皆有足夠時間騰空出席，並建議載列會議議程之事項，如有需要。議程及相關文件需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確保董事擁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足夠準備。倘董事未能抽空出席會議，則該等人士將獲通知有關將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召開前就該等事項向主席表達意見作出建議。

本集團的管理層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報告，讓董事能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討論文件的管理層成員通常獲邀提呈有關文件並解答董事任何問題或對文件的疑問，讓董事會在決策時，作出全面、知情的評估。

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及考慮，每名董事均擁有平等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的機會。董事會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董事會所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呈的任何問題。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其他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員保存，並於其後送交各董事作為記錄及簽署，並可由董事進行查閱。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25年8月22日召開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各成員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廣源先生	5/5	1/1
陳根源先生	5/5	1/1
陳樹源先生	4/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先生	5/5	1/1
葉偉雄博士	5/5	1/1
韓燕華女士	5/5	1/1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已遵守操守準則。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及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所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批准的職務範疇及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各特定事項。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集團網站www.yingkeetea.com及聯交所網站。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18年4月14日成立，其包括三名成員，均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為陳廣源先生及其他成員為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及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策略性計劃以供董事會批准；
- 監察日常業務運作，包括本集團的銷售、生產、品牌與產品推廣、資本及人力資源；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報告；
- 評估投資機會以供董事會審批；及
- 監察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情況及評估現金管理政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4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五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偉豪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葉偉雄博士及韓燕華女士。除陳廣源先生及陳根源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有關人士的優點及客觀標準，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經考慮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未來所要求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平衡，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定期審閱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及
- 監察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呈報。

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能力、經驗、技術以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a)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c)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如獲邀請)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而使彼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以及成員多元化；

(e)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f) 確保彼所服務的董事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g) 確認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載於本公司章程文件、由法例施加或由GEM上市規則施加(如適用)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因素(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資格或專長。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情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於2025年8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各成員出席於報告年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廣源先生	1/1
陳根源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葉偉雄博士	1/1
韓燕華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4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五名成員，包含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偉雄博士，其他成員包括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韓燕華女士及李偉豪先生。除陳廣源先生及陳根源先生為執行董事外，薪酬委員會的其餘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一個正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公司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按獲賦予的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獲得的任何應付補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承諾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審閱及批准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而在不一致的情況下則須對本公司而言為公平且不致過多；
-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而在不一致的情況下則須為合理且適當；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條之方針，並按獲賦予的責任釐定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現有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以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向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發放的一次性酌情獎勵。各成員出席於報告年度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廣源先生	1/1
陳根源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先生	1/1
葉偉雄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韓燕華女士	1/1

於報告年度，概無有關股份計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重大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為確保董事或僱員的酬金乃與所履行的職務相稱、足以彌補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且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工資，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其他津貼、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銷售佣金。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應付董事薪酬乃經參照個別人士的職責、資格及經驗而釐定。薪酬待遇須每年並按不時的要求進行審閱。本集團亦持續花費資源培訓及鼓勵員工進行自我發展及提升。

本集團認為未來的成功建基於建立高質素的專業管理團隊作為其人力資源資本的能力。本集團將致力建立該人力資源資本以鞏固其資產及確保未來增長。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4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韓燕華女士，其他成員為李偉豪先生及葉偉雄博士。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擔任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主要負責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遭辭退的任何問題；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以及確保在聘用多間核數事務所同時進行核數工作時能，其彼此能互相配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於合理情況下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 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識別為有需要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並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以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

- 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及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考慮文件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問題，並就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與管理層討論及確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各成員出席於報告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先生	4/4
葉偉雄博士	4/4
韓燕華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須透過恰當的財務匯報、定期審閱內部監控、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以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此等方式為最能有效率地評估董事會管理業務及本集團事務的效益的方式。

財務匯報

董事深明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亦承認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及解釋，以便其就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編製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於綜合財務報表期內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 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622條)(「**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企業匯報機制對加強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通訊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於報告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2至7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責任是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及有效，該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達成業務目標及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
- 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發佈用途或內部使用；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杜絕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

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設立的內部監控框架旨在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如下：

1. 清晰組織架構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訂明本公司附屬公司各部門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提高問責性。各部門主管均按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策略及每年營運及財務目標參與制定營運計劃。策略計劃及年度營運計劃均為年度財政預算的基礎，從而根據資源分配釐定業務機會的優次。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採用清晰明確的組織架構及精確的權限架構完善營運流程。因持續將重點放於統一管理，本集團預期在管理、營運及財務流程上取得更佳的控制及更有效益的監控。

2. 定期風險評估

本集團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認、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會計、合規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委聘專門從事風險評估的諮詢公司，負責研究、評估及識別圍繞本集團的風險，並就減低該等風險提供建議。

3. 規管現金／財務管理

本集團訂有一套完善的系統及明確的權限架構，以確保每日現金／財務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有關政策及規則。

4. 外聘諮詢服務公司定期審閱風險及內部監控

就內部監控審閱的工作已連續六年委聘外部顧問服務公司。外聘顧問支援各管理層面，為達致營運目的致力改善下列各項：

- 營運職能的效率及成效；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及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外聘顧問亦協助本集團確保本公司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

- 審閱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內部監控事宜；及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常規及程序，以及本集團在整個期間是否已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

為完善本集團內幕消息處理系統，確保其對外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本集團亦已採納及執行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不時採納的若干合理措施可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資料僅限於少數員工於有需要時獲取。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了解其保密責任；
- 本集團於進行重要磋商時訂立保密協議；及
- 執行董事獲指定為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部各方進行溝通的本公司發言人。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每年審閱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於審閱時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上次年度審閱以來發生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董事會透過其自身進行的審閱以及外部顧問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其亦認為相關員工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乃屬充分，且培訓課程及預算屬足夠。

舉報和舉報人保護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和舉報人保護政策，為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生意往來的相關第三方提供有關舉報於本集團內發生的實際或涉嫌欺詐、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指引及舉報渠道。所有舉報個案均向財務總監匯報，而財務總監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指控。舉報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其身份均將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該政策及舉報機制的實施情況。本集團對所有接獲的資料保密，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權利。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舉報和舉報人保護政策的具體實施詳情載於第12頁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反欺詐、貪污和賄賂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反欺詐、貪污和賄賂政策，當中概列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集團聘用的第三方代表(例如顧問及代理)均必須遵守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指引及最低行為標準，以及有關欺詐、賄賂及貪污行為的舉報渠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反欺詐、貪污和賄賂政策的具體實施詳情載於第12頁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並無設置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相較分散資源設置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更加節約成本。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審閱設置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核數師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00**	400
非核數服務(就營業額報表進行協定程序)	**–**	5
非核數服務(就中期及季度業績進行協定程序)	**–**	88
總計	**400**	4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薪酬按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	–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8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職責概述如下：

核心職責

公司秘書的日常職責一般範圍較廣，其可涵蓋行政職責，如人力管理及維持公司賬冊及登記冊，以至確保本公司遵守法規或就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向董事作出建議等廣泛類別的職責。

一般職責包括：

- 協調公司賬冊及報告的製作、出版及刊發；
- 代表本公司與股東、監管機構及聯交所進行溝通；
-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安排及促進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舉行；及
- 檢視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現有發展，以向董事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蘇漢章先生(「**蘇先生**」)為公司秘書。

於報告年度，蘇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培訓的規定。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與持份者的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其凌駕性原則為內幕消息應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本集團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向持份者(其中包括公眾人士、分析員以及機構及個別股東)作出具透明度、定期而及時的公開披露。該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

- 本集團設有網站，站內披露有關本集團自身、其產品、財務資料以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佈的全面資訊；
- 股東獲提供指定的聯絡方式、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彼等就本公司事宜提出任何疑問。本公司網站內已提供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 本集團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業績報告、公告及新聞稿，建立及維持與持份者溝通的各種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透過本集團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取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提供一個有用的場合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倘缺席，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檢討公司通訊制度的實施和有效性。經考慮於報告間內建立及使用的各種通訊渠道，董事會對現有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股東權利

就每次股東大會而言，

- 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21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及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本集團網站(www.yingkeete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溝通提供機會。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受細則第66條至第69條及公司條例第566條至第568條管限。如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要求，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要求須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或採用電子形式以電郵送交ir@yingkeetea.com。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如董事沒有召開，則要求召開該股東大會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至第616條，以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發出關於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

(a) 佔全體有有關表決權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b) 最少50名有有關表決權的股東。

建議股東在作出要求時，以書面解釋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理由及重大影響，以讓全體股東妥善考慮建議決議案及作出決定。

指出建議決議案的要求須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提交，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或採用電子形式以電郵送交ir@yingkeetea.com。本公司一旦收到有效文件，會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

股東向董事會發送查詢的程序

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yingkeetea.com/tc/ir_gov.php)查閱本集團業務、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公佈及財務報告等資料。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或要求需要董事會注意，可致函公司秘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或發送電郵至ir@yingkeetea.com。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部分內的「企業管治」。

股息政策

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當中訂明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下文所載因素所規限。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會計及下列的本集團因素：

a. 財務業績；

b. 現金流量狀況；

c. 業務狀況及策略；

d. 未來營運及盈利；

e.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f. 股東權益；

g. 任何有關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的情況及因素，董事會可就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作為：

1. 中期股息；

2. 末期股息；

3. 特別股息；及

4. 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淨溢利分發。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或會以現金或以股代息的方式或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及將復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所作一切股息決策(如有)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因應需要檢討股息政策。

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目前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陳廣源先生，69歲，由2017年10月起為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亦為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彼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陳廣源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方面，及為本集團制定策略以及評估及與業主磋商租賃條款及條件。陳廣源先生為陳樹源先生的胞兄及陳根源先生的堂兄。彼亦為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及Coastal Lion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陳廣源先生於香港茶葉零售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彼於1993年1月首次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英記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監察財務及投資方面，並自2010年9月起成為英記的董事。此前，陳廣源先生自1983年1月至1992年12月於尼日利亞Universal Steels Limited擔任搪瓷部總經理。陳廣源先生於1999年5月自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榮譽商業學士學位。

陳根源先生，66歲，由2017年10月起為執行董事。彼為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陳根源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市場推廣，以及制定與執行企業策略。陳根源先生為陳廣源先生的堂弟及陳樹源先生的堂兄。彼亦為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及Wealth City Global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陳根源先生於香港茶葉零售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2000年10月正式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英記全職擔任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以及制定與執行企業策略，並自2010年9月起成為英記的董事。此前，陳根源先生自1981年9月至1982年6月於The East Asiatic Company Limited的貨運部門擔任職員。彼亦於1982年6月在Gibb, Livingston & Co.的出口部門擔任職員，並於1983年1月調入太平洋行有限公司，一直任職至1986年8月。於1986年9月至2000年9月期間，陳根源先生擔任英記的兼職市場推廣聯絡員，負責為英記制定市場推廣方案及策略。陳根源先生於1980年11月從香港陳維周紀念中學畢業後，於1981年7月在玫瑰崗學校完成一年制在職商業課程。

陳樹源先生，65歲，由2017年10月起為執行董事。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陳樹源先生負責尋找及甄選潛在供應商及與彼等進行洽談以及與彼等建立及維持關係、監察加工的技術方面、監控倉庫成品的質量控制以及解決加工過程中的電力機械問題。陳樹源先生為陳廣源先生的胞弟及陳根源先生的堂弟。彼亦為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天景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陳樹源先生於1990年9月正式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英記，擔任全職市場推廣經理，負責建立及管理與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及監督業務的技術方面，並於2010年9月起成為英記的董事。在1979年8月至1990年8月期間，陳樹源先生在英記擔任兼職採購，負責開發新的供應商、採購及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陳樹源先生於1979年7月於香港教育部的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學習一年的電氣工藝課程並於1988年6月自李惠利工業學院就其參加三年的汽車機械技工夜校課程獲職業訓練局頒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先生(「**李先生**」)，50歲，於2018年3月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自2004年起於偉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提供專業諮詢、審計及鑒證服務。彼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

李先生於1998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韓燕華女士(「**韓女士**」)，55歲，於2023年12月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韓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韓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及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韓女士於1994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葉偉雄博士(「**葉博士**」),68歲,於2025年2月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8年6月起,葉博士擔任聖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泯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至2026年4月,彼一直擔任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葉博士於教育行業及顧問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葉博士取得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哲學博士學位、英國Brun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管理科學專業工業工程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榮譽)學位。葉博士為加拿大薩克其萬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機械工程學系的研究生及博士研究學院客座教授,以及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華威製造工程學院(WMG)工業院士。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資深研究員,並於1986年4月至2017年8月擔任同系的副教授。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的高級會員。

高級管理層

蘇漢章先生(「**蘇先生**」),70歲,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英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會計、企業管治、法定備案以及法律合規事宜。

蘇先生於商業領域的生產、批發及貿易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蘇先生現為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加拿大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蘇先生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自2002年9月起)、以及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此兩間公司均自2017年9月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蘇先生曾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自2011年4月至2017年2月)、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自2015年5月起至2022年11月)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自2000年3月至2014年12月)以及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自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文才好女士(「**文女士**」),63歲,於1994年6月加入英記。彼於英記一直出任行政文員職務,直至2005年4月晉升行政經理一職。文女士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關鍵績效指標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財務概要」等節，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下文「環境政策及表現」一段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載於下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段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而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報告年度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2025年：無)予股東。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6年8月27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8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1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短期借貸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短期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收益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1.8%（2025年：2.5%）。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分別約33.1%（2025年：22.9%）及71.8%（2025年：67.7%）。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的股東）於上述任何本集團本年度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合共約為0.1百萬港元（2025年：0.1百萬港元）的廠房及設備。有關該等項目的詳情以及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61,650,000股。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的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2025年：無）。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英記與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海」）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2025年5月15日，英記與金海訂立兩份租賃協議（「**2025年金海租賃協議**」），據此，金海同意出租而英記同意租用金海擁有的以下物業，租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不包括差餉及樓宇管理費）分別為92,000港元及58,000港元：

小西灣物業

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15,812平方呎）（「**小西灣物業**」）

6號舖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19號銀都商業大廈地下D舖（484平方呎）（「**6號舖**」）

應付金海的每月租金與本地物業市場鄰近範圍內物業所收取的市場租金相若或更佳，並參照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釐定。

金海為陳根源先生、陳廣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達源先生(「**四位陳先生**」)控制的實體。由於四位陳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金海為四位陳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報告年度，就小西灣物業及6號舖應付金海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1,104,000港元及696,000港元。

於報告年度，就小西灣物業及6號舖已付金海的實際租金分別為1,104,000港元及696,000港元。

於2026年3月30日，英記就小西灣物業及6號舖與金海重續兩份租賃協議，為期一年，每月租金(不包括差餉及樓宇管理費)如下：

小西灣物業

期間	月租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92,000港元

6號舖

期間	月租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5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續期租賃協議的條款與2025年金海租賃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交易：

(1) 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3) 已超過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報告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有關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交易外，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曾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但該等交易不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25年：零港元)。

董事

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為：

陳廣源先生
陳根源先生
陳樹源先生
陳達源先生

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廣源先生*(主席)*
陳根源先生*(行政總裁)*
陳樹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先生
韓燕華女士
葉偉雄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a)條，韓女士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e)條，擔任執行董事職務的任何董事不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規定的規限，但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不得有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任何有關董事的權力。然而，執行董事仍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其獨立性，並得出結論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1至53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固定任期自2018年4月16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自初始任期屆滿後可不斷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於任期屆滿前終止。

李偉豪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任期自2018年4月16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自初始任期屆滿後可不斷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韓燕華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任期自2023年12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葉偉雄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5年2月28日起計任期為一年。韓燕華女士及葉偉雄博士兩者之服務合約自初始任期屆滿後可不斷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一份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董事的資歷、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時進行審閱。政策詳情載於年報第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4日以書面決議形式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礎廣泛，其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不得行使。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別限額**」)。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別限額，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此詞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作為個人)的「聯繫人」定義)(或若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將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須在行使購股權時支付)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計劃並無施加任何歸屬條件。

於2019年9月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32,3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

上文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期最後一天2023年5月31日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自此以後及於整個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計算於報告期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相對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比率並不適用。

於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3,650,000份及33,65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9.3%。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書面決議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為期10年。因此，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2年。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為董事利益而制定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報告年度內生效，且於本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之日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基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能夠獲得於任何其他法團的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廣源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陳根源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陳樹源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附註：

1. 該等270,000,000股股份由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Ocean**」）持有，Profit Ocean則由Tri-Luck Investments Limited（「**Tri-Luck**」）、Wealth City Global Limited（「**Wealth City**」）、天景環球有限公司（「**天景**」）及Coastal Lion Limited（「**Coastal Lion**」）擁有相等股份（即25%）。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達源先生的一致行動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oastal Lion、Wealth City、天景、Tri-Luck、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達源先生均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廣源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	25%
	Coastal Lion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陳根源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	25%
	Wealth City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陳樹源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	25%
	天景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末，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報告年度末，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Profit Ocean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4.66%
黃德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35,000	5.01%
Tri-Luck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Wealth City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天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Coastal Lio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陳達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朱敏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附註2）	74.66%
陳瓊芝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附註3）	74.66%
布妙娟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附註4）	74.66%
吳惠琳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附註5）	74.66%

附註：

1. Profit Ocean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擁有相等股份（即25%），而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的一致行動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Luck、Wealth City、天景、Coastal Lion、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均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敏女士為陳達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陳達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瓊芝女士為陳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瓊芝女士被視為於陳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布妙娟女士為陳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布妙娟女士被視為於陳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吳惠琳女士為陳廣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惠琳女士被視為於陳廣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末，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年度末，控股股東並無質押任何股份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經營而言屬重大的貸款協議，亦無訂立任何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契諾的貸款協議。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GEM上市。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令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為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出現任何可能競爭，陳達源先生、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Profit Ocean、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各自為「**契諾人**」，合稱「**契諾人**」)已於2017年12月5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如適用)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或介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參與此類商機的優先投資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投資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投資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各契諾人亦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就彼等各自於報告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並信納各控股股東於報告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一直是本集團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考慮因素,透過專注於減少營運過程中的資源消耗及在工作中致力社區參與,本集團可成為推進可持續未來的一份子。為協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環保實踐,例如重複使用及循環再用紙張、將廢紙與其他廢棄物區分以便於收集、循環利用廢紙而非直接棄置、透過將大部分照明系統替換為LED燈以減少能源消耗、以及在用完後關掉空調及電力裝置。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適用的香港本地環保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報告載於年報第12至30頁。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該等在嚴重違反或不合規的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整個報告年度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並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該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於2018年3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豪先生、韓燕華女士及葉偉雄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韓燕華女士。審核委員會已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自2018年4月16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2026年3月25日生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獲委任為新任核數師，由2026年3月25日起生效，以填補致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及2026年6月22日的公告。

於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審核，其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聘。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26年6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第72至140頁之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亦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核數師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描述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的主要情況。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而言，我們的意見並非非標準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及5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是　貴集團主要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因此，本核數師認定收益確認為重大風險。	本核數師有關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收益制度； — 釐定收益是否於與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系統入賬及考慮有關政策是否正確； — 抽檢銷售交易，確保銷售交易正確及妥當記錄和登載； — 進行銷售截止測試，確保銷售交易乃於適當會計期間記錄和登載； — 對毛利進行分析性檢討，比照我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了解，識別趨勢及差異；及 — 按位置、產品類型及月份對銷售趨勢進行分析性檢討，識別須進一步進行實質性測試的趨勢及差異。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4、4.1及13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有金額為72,568,000港元的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扣除本年度減值前)。該等資產作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零售店，茶類產品銷售業務由此產生。 貴集團已申報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本年度出現虧損，意味著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已出現減值。於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已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所進行估值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評估結果，本核數師認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達21,958,000港元。 本核數師認定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金額為50,7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重大性(佔總資產82%)，以及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核數師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性； — 評估估值師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檢驗估值師的資質；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使用價值計算以及各減值虧損計算的算法準確性；及 — 估值師了解所使用的方法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估值模型中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最終增長率、貼現率及尤其與毛利、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有關的假設，以及在本核數師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根據其他可得市場數據同時考慮 貴集團歷史業績評估該等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人員須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405條，本核數師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實施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集團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本核數師負責對出於集團審計目的實施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複核。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983**	30,280
銷售成本		**(6,522)**	(7,062)
毛利		**22,461**	23,218
其他收入	6	**311**	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5)**	(1,662)
行政開支		**(44,829)**	(33,802)
融資成本	7	**(4,325)**	(4,6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7,877)**	(16,880)
所得稅支出	9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7,877)**	(16,88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精算收益／(虧損)	20	**782**	(4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782**	(4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7,095)**	(17,3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2	**(7.71)**	(4.67)

第78至14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0,700**	77,346
租賃按金	15	**390**	510
		51,090	77,85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511**	5,8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307**	1,870
可收回稅項		**–**	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5**	1,473
		10,383	9,2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157**	1,072
銀行借貸	17	**43,585**	14,101
承兑票據	18	**–**	38,043
租賃負債	19	**5,445**	6,2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4,000**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2	**3,100**	–
應繳稅項		**26**	–
		57,313	59,504
流動負債淨值		**(46,930)**	(50,2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0**	27,6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	**641**	1,358
復原成本撥備		**604**	747
銀行借貸	17	**–**	31,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	3,000
承兑票據	18	**31,872**	–
租賃負債	19	**219**	1,792
		33,336	38,397
淨負債		**(29,176)**	(10,750)
權益			
股本	23	**42,312**	42,312
儲備		**(71,488)**	(53,062)
資本虧絀		**(29,176)**	(10,750)

董事
陳根源

董事
陳樹源

第78至14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結餘	42,312	990	12,843	(49,576)	6,569
年內虧損	–	–	–	(16,880)	(16,88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附註20）	–	–	–	(439)	(43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7,319)	(17,319)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結餘	**42,312**	**990**	**12,843**	**(66,895)**	**(10,750)**
年內虧損	**–**	**–**	**–**	**(27,877)**	**(27,8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0）	**–**	**–**	**–**	**782**	**782**
全面開支總額	**–**	**–**	**–**	**(27,095)**	**(27,095)**
股東注資（附註）	**–**	**–**	**8,669**	**–**	**8,669**
於2026年3月31日結餘	**42,312**	**990**	**21,512**	**(93,990)**	**(29,176)**

附註： 注資儲備指於2020年向陳星海企業有限公司（「**陳星海企業**」）發行無息承兑票據過程中，視作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注資儲備指已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與於2020年已發行無息承兑票據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2023年及2026年已延長承兑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的差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內。

第78至14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877)**	(16,88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5**	3,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4**	2,978
復原成本之攤銷	**–**	15
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損益確認開支	**65**	111
利息收入	**–**	(3)
利息開支	**4,325**	4,657
復原成本撥備回撥	**(1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592**	5,81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66**	3,1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283**	3,53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76**	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	9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	(17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427**	5,074
退回／(已付)所得稅	**91**	(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18**	5,0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	(128)
復原成本付款	**(1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3)**	(1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827)**	(2,312)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9,000**	18,000
來自關聯公司的所得款項	**1,000**	3,000
來自控股股東的所得款項	**3,100**	**–**
租賃負債付款	**(3,520)**	(3,081)
償還銀行借貸	**(21,016)**	(21,9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3)**	(6,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2**	(1,4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3**	2,91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5**	1,473

第78至14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4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茶類產品零售貿易。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Ocea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條文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前提乃該等變動與本集團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會計期間相關。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進行有關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46,930,000港元及29,176,000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銀行及關聯公司以及內部融資來源提供所需資金。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數2,565,000港元。有鑑於該等情況，董事一直持續實行措施，以改善及維持本集團的流動性，包括：

(i) 本集團已經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營運成本，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518,000港元。本集團將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持續改善其營運資金管理及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其到期負債；

(ii) 本集團能重續及維持現有銀行融資，並尋求新的融資來源；

(iii) 關聯公司陳星海企業有限公司已經確認，在還款將會影響到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時，其無意要求本公司償還應付其的承兑票據(附註18)；及

(iv) 關聯公司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海**」)已承諾於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繼續經營能力的時候，董事已經編製涵蓋自2026年3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的現金流量預測就來自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預計現金流量以及可從外間人士及關聯公司取得的財務融資作出若干關鍵假設。

本集團能否實現現金流量預測視乎管理層能否成功實施有關盈利能力的改善措施(上文第(i)項至第(ii)項所述)，能否持續取得該等融資，以及能否在有需要時成功從關聯公司取得財務支持(上文第(iv)項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並經考慮現金流量預測的基準及經考慮上述措施後，結論為本集團將會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全數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義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對其擁有權力、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有關實體之重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者)方會被考慮。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一個或以上可控制之因素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能夠控制該實體。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損益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銷售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綜合入賬時撥回，則本集團方面亦會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必要，會對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用作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所取得的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所取得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予以替代，則視為實質性過程。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必須符合於2018年6月所頒佈的*2018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責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項除外。本集團在此類交易及事項中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架構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不被確認。

於收購日，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

2.4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於報告期末結算該等交易及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附註2.10所述的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包括購買資產產生的直接開支。所購軟件屬相關設備運作必備部分時,作為該設備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折舊乃採用餘額遞減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後,撇減資產成本作為確認。主要折舊年率如下,惟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用直線法攤銷的復原成本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

機器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土地租賃的未屆滿期限二者中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於各報告期末對資產的殘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被置換部分之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於其獲撇銷、履行、註銷或屆滿時予以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攤銷成本。

分類乃按以下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會於行政開支內呈列。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倘貼現影響微乎其微，則貼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承兑票據。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如適用)。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及(如適用)於損益表呈報的工具公平值變動計入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銀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出現差額，則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權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歸為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承兑票據初步均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於該範疇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且言之有據的預測。

於應用該前瞻性方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未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於報告期末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調整。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條件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表明情況並非如此，否則本集團推定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該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期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i)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時發生。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28.4。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其不包括借貸成本。

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會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銀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依照附註2.7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2.10 租賃

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僅於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變動時，本集團方會重新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分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約將各租賃部分及其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收租賃優惠)以及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所產生成本的估計數值(按現值貼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並計量撥備。使用權資產隨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止(以較早者為準)使用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本集團合理確認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本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予以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之可變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不依賴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期或購買選擇權行使的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在重新評估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保證殘值下的預期付款後市場租金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作單獨項目。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變更,本集團根據已修改租約的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對短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與其擁有的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相同。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撥備、或有負債及責任繁苛的合約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須有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ii) 責任繁苛的合約

倘根據本集團擁有的合約履行義務無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中獲得的經濟利益，則存在責任繁苛的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該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及分配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責任繁苛的合約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約的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撥備。就責任繁苛的合約單獨計提撥備前，本集團會確認用於履行該合約的資產已產生的任何減值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經扣除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為限。

2.13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茶類產品。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使用以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入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乃按彼等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之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當(或隨著)本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以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從某一時段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茶類產品

當(或隨著)本集團將茶類產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銷售貨品。轉讓貨品之發票應在客戶接收後發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無信貸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賬面總值。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合理保證收訖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補助，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税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倘若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將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獲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減值虧損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則會予以撥回，惟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撥備。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倘符合資格條件，亦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長服金**」)。長服金屬於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年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續)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於若干情況下離職時將收取的長期服務福利金額乃經參考僱員的服務時長及相應薪酬而釐定。本集團仍然承擔任何福利的法律責任。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確認之長服金責任指於本報告期末的長服金責任之現值。

管理層在獨立精算師的幫助下每年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算長服金責任，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該估算乃基於貼現率、薪酬增長率、流失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貼現系數乃於接近每個年度報告期末時參考以支付該等福利的貨幣計價且到期期限與相關界定福利負債的期限相近之香港政府債券釐定。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及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編及結算之盈虧)；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的服務成本乃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所有獨立於服務年限以外的僱員供款均視作服務成本的減額處理。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開支淨額乃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產生的盈虧(包括精算盈虧)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且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期、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另行規定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間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股份酬金

本集團為其僱員之酬金設有以股本結算之股份酬金計劃。

就授出任何股份酬金而換取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間接釐定。有關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作評估，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績效條件)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股份酬金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而於所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該等報酬會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報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有關開支會按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別於早前估計者，則會修改有關估計。因修訂而對累計股份酬金之任何調整均於當期確認。持有人最終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數目不影響任何期間記賬之開支。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股本」。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屆滿當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累計虧損」。

2.16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支出。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期間尚未繳付),向財政部門履行之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所得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於到期前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之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異撥回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現有暫時性差異將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扣除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收入或虧損;及
- 撥回現有暫時性差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b) 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8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於內部財務資料中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而決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3.1 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202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準則尚未生效，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未採納，具體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後續修訂本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許多規定,並無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作出以下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實體:

(i) 於損益表中將收入及開支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另加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i) 呈報兩個新界定小計,即經營溢利或虧損以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

(b) 其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MPM**」)以及MPM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列小計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總計或小計之間的對賬。

(c) 其訂明規定,以協助實體確定有關項目的資料應載於主要財務報表或載於附註中,並提供確定資料所需詳細程度的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載列匯兑差額、貨幣淨額持倉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衍生工具及指定對沖工具的收益及虧損的分類規定。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本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方式。本集團正在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修訂本包括:

- 澄清並進一步指導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標準;
- 澄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情況下,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以電子支付系統現金結算的金融負債;
- 對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新披露要求;及
- 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款可因應或有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改變合約現金流量金額。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在作出特定披露的情況下提早應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其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極大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存貨之賬齡及出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倘市場狀況惡化，導致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減少，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存貨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見附註2.7)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定減值計算所用輸入數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15中披露。

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範疇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已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時會參考本集團擬通過使用該等資產以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倘可使用年期或殘值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別，管理層會修訂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實際殘值亦可能與估計殘值不同。本集團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殘值，故兩者可能出現變動，因而可能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3。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對未來收入、毛利、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釐定合適貼現率涉及就市場作出適當調整的估計。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資產減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3。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21,592,000港元(2025年:5,810,000港元)及366,000港元(2025年:3,130,000港元)。

遞延稅項

本集團根據稅項/遞延稅項將何時支付或收回之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重大會計估計與用於釐定從可動用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程度的溢利預測及估計期間有關。

長服金責任的估計

管理層對長服金責任的估計乃基於多項關鍵相關假設,如貼現率、薪酬增長率、流失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長服金責任金額及年度界定福利開支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長服金責任的賬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長服金責任的賬面值為641,000港元(2025年:1,358,000港元)。主要假設的詳情及可能改變主要假設所帶來的影響於附註20披露。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關鍵會計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附註2.1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恰當性於考慮與本集團未來有關之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其可取得的財務融資及為其持續經營向關聯公司可取得的財務支持以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後進行評估。該等評估本身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故此致使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釐定租賃合約之租期及貼現率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考慮所有可創造經濟獎勵以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事實及情況。所考慮因素包括：

- 相較於市價選擇權期間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如選擇權期間支付的金額是否低於市價)；
- 本集團進行租賃物業裝修之程度；及
- 終止租賃的有關成本(如搬遷成本、物色另一項適合本集團需要的相關資產的成本)。

僅會在可合理確定會延長租賃下，方會將延長選擇權納入租期中，轉而影響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若干新及經修訂合約以修訂每月租金，並延長租約的租期，導致計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額外金額為1,104,000港元(2025年：4,233,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在釐定貼現率時，本集團已於租賃開始日期及變動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與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就釐定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5. 收益及分部呈報

5.1 收益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茶類產品銷售額	**28,983**	30,280

細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按以下客戶及貨品類別於某一時間點獲得轉讓貨品收益：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類別		
－個人	**27,206**	28,701
－公司	**1,777**	1,579
	28,983	30,280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貨品種類		
－茶葉	**27,672**	28,658
－茶具	**1,152**	1,433
－茶禮盒套裝	**159**	189
	28,983	30,280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5.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人視本集團茶類產品銷售業務為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基於客戶所在地區)，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的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3
政府補貼(附註)	**20**	–
雜項收入	**164**	20
回撥復原成本撥備	**127**	–
	311	23

附註：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成功申請由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資金援助。該項資助旨在為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提供財政資助，以開拓香港以外的市場。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資助範圍擴大至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大型展覽及網上展覽，且放寬資格準則以涵蓋非中小企業。

7. 融資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1,555**	1,979
承兑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	**2,498**	2,345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272**	333
	4,325	4,657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5**	3,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4**	2,978
折舊總額	**5,939**	6,696
復原成本攤銷	**–**	15
攤銷總額	**–**	15
有關物業之租賃開支		
－短期租賃	**462**	701
－可變租賃付款	**500**	1,105
租賃開支總額	**962**	1,806
核數師酬金	**380**	49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346**	5,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592**	5,81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66**	3,130

9.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所得稅支出(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877)**	(16,880)
按利得稅稅率16.5%(2025年：16.5%)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4,600)**	(2,7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856**	2,4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	(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5)**	(4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61**	363
法定稅項寬減	**(3)**	–
稅項扣減	**(4)**	–
所得稅支出	**–**	–

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於2026年3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1,070,000港元(2025年：10,72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惟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同意。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1 僱員福利開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455**	12,375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409**	280
長服金責任所產生之開支(附註20)	**65**	111
	11,929	12,766

附註：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降低其未來年度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2025年：零港元)。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0.2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長服金的界定福利責任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廣源(附註)	**108**	**12**	**–**	**–**	**120**
陳根源(附註)	**108**	**12**	**–**	**–**	**120**
陳樹源	**108**	**12**	**5**	**–**	**125**
	324	**36**	**5**	**–**	**3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	**84**	**–**	**–**	**–**	**84**
韓燕華	**84**	**–**	**–**	**–**	**84**
葉偉雄##	**108**	**–**	**–**	**–**	**108**
	276	**–**	**–**	**–**	**276**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0.2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長服金的界定福利責任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廣源(附註)	108	12	–	–	120
陳根源(附註)	108	12	5	–	125
陳樹源	108	12	6	–	126
	324	36	11	–	3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	84	–	–	–	84
王子聰#	56	–	–	–	56
韓燕華	84	–	–	–	84
葉偉雄##	9	–	–	–	9
	233	–	–	–	233

於2024年12月1日辭任
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

附註：陳廣源及陳根源亦分別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年內以其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其現為本集團董事身份從本集團收取的酬金。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0.3 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金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0.2披露。應付五名(2025年:五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78**	2,152
酌情花紅	**36**	35
退休計劃供款	**48**	47
	2,262	2,234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6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根據361,650,000股普通股(2025年：361,65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7,877)**	(16,880)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本公司兑換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股將減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及因它們有反攤薄影響而並不計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成本	135,852	2,139	6,177	144,168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47,231)	(2,139)	(6,162)	(55,532)
賬面淨值	88,621	–	15	88,63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8,621	–	15	88,636
添置	2,527	26	102	2,655
修改租期(附註ii)	1,706	–	–	1,706
折舊／攤銷	(6,674)	(3)	(34)	(6,711)
減值虧損(附註i)	(8,834)	(23)	(83)	(8,940)
期末賬面淨值	77,346	–	–	77,346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成本	140,085	2,165	6,279	148,529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62,739)	(2,165)	(6,279)	(71,183)
賬面淨值	77,346	–	–	77,346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7,346**	**–**	**–**	**77,346**
添置(附註ii)	**1,104**	**105**	**42**	**1,251**
出售(附註ii)	**(9,393)**	**–**	**–**	**(9,393)**
折舊／攤銷	**(5,920)**	**(11)**	**(8)**	**(5,939)**
因出售而撥回折舊(附註ii)	**9,393**	**–**	**–**	**9,393**
減值虧損(附註i)	**(21,830)**	**(94)**	**(34)**	**(21,958)**
期末賬面淨值	**50,700**	**–**	**–**	**50,700**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132,182**	**2,270**	**6,321**	**140,773**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81,482)**	**(2,270)**	**(6,321)**	**(90,073)**
賬面淨值	**50,700**	**–**	**–**	**50,7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i)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作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零售店，茶類產品銷售業務由此產生。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放寬跨境旅遊及通關安排，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有所改變，當中包括香港居民為休閒、餐飲及產品消費於週末前往大灣區消費的的境外消費增加。因此，若干零售店舖的現金產生單位錄得欠佳的銷售表現及經營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由於收益增長率為各期間收益及成本的主要推動力，故管理層釐定收益增長率為關鍵假設。收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歷史銷售信息、現時表現、內部管理計劃及現有市場資料。用於計算的稅前貼現率為9.90%(2025年：9.90%)，並反映了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各自現金產生單位內兩項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估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證據作出，並已考慮為反映交易時間、地點及租賃期方面之差異而作出之調整。兩項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上述兩項物業之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介乎每可售平方呎47,893港元至61,045港元(2025年：70,115港元至92,637港元)。由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價格呈下降趨勢，故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21,464,000港元(2025年：5,704,000港元)。

各自現金產生單位內若干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證據作出，並已考慮為反映交易時間及地點方面之差異而作出之調整。

基於以上所述，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收回金額約為50,700,000港元(2025年：77,346,000港元)，當中兩項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使用權資產)於蒙受減值虧損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50,700,000港元(2025年：75,600,000港元)及零港元(2025年：1,746,000港元)。因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分別為21,592,000港元(2025年：5,810,000港元)及366,000港元(2025年：3,130,000港元)。

(ii)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若干經修訂合約，以修訂每月租金並延長租約的租期。由於修改並無增添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故並無入賬列作獨立租賃。因此，本集團分別確認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負債的使用權資產零港元(2025年：1,706,000港元)的額外金額。此外，本集團已訂立新合約，有關金額為1,104,000港元(2025年：2,527,000港元)。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四份租賃協議已到期(2025年：無)。年內，本集團確認出售使用權資產9,393,000港元(2025年：零港元)及因出售而撥回折舊9,393,000港元(2025年：零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多份為期1年且尚未開始的土地及樓宇新租約，租賃付款金額為每年2,200,000港元(2025年：兩份為期1年的土地及樓宇租約，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開始履行，租賃付款金額為每年700,000元)。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2024年4月1日	3,621
增加	2,527
修改租期	1,706
年內折舊	(2,978)
年內減值	(3,130)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746**
增加	**1,104**
出售	**(9,393)**
年內折舊	**(2,484)**
因出售而撥回折舊	**9,393**
年內減值	**(366)**
於2026年3月31日	**–**

於2026年3月31日，賬面值為50,700,000港元(2025年：75,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該等租賃之詳情載於附註1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ii) （續）

本集團租賃多間零售店舖，其包含根據零售店舖所產生銷售額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以及固定的年度最低租賃付款條款。此類付款條款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香港零售店舖中相當常見，且有助於降低固定成本。本年度固定及浮動租賃付款金額概述如下：

	2026年			2025年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零售店舖－香港						
－ 僅固定租金	**1,656**	**–**	**1,656**	1,770	–	1,770
－ 連最低租賃付款的可變租金	**1,996**	**463**	**2,459**	1,544	213	1,757
	3,652	**463**	**4,115**	3,314	213	3,527

於2026年3月31日，據估計，若該等零售店舖的銷售額增加1%，租賃付款將增加12,000港元（2025年：5,000港元）。

14. 存貨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茶葉	**2,224**	2,590
待售的罐裝／袋裝茶類產品	**1,582**	1,513
茶具	**666**	587
雜項及包裝材料	**1,039**	1,197
	5,511	5,887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1**	3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401	3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94**	1,654
預付款項	**600**	409
其他應收款項	**2**	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2,697	2,380
減： 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390)**	(510)
	2,307	1,870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至到期日的時期較短。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顧客進行的銷售交易主要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亦向若干企業客戶授予0至60天(2025年：0至6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或(倘較早)收益確認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0–30天	**372**	300
31–60天	**17**	13
61–90天	**6**	1
超過90天	**6**	–
	401	314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1**	4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6**	622
	1,157	1,072

採購通常並無規定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0–30天	**451**	450

所有金額均屬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7. 銀行借貸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43,585**	14,101
第二年	**–**	31,500
	43,585	45,601
減：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2,085)**	(11,85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31,500)**	(2,25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	31,500
有抵押（附註(i)及(ii)）	**41,500**	42,750
無抵押（附註(iii)）	**2,085**	2,851
	43,585	45,601

附註：

(i)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如附註13所載，結餘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ii) 於2026年3月31日，計入有抵押借貸的10,000,000港元（2025年：9,000,000港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iii) 於2026年3月31日，計入無抵押借貸的2,085,000港元（2025年：2,851,000港元）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及本集團控股股東陳樹源、陳廣源、陳根源及陳達源相互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實際年利率介乎2.75%至4.80%（2025年：2.75%至5.73%）。

18. 承兑票據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8,043**	35,698
於重新計量日期的承兑票據公平值	**31,831**	–
終止確認原有承兑票據	**(40,500)**	–
已收取推算利息(附註7)	**2,498**	2,345
於年末	**31,872**	38,043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38,043
－非流動部分	**31,872**	–
於年末	**31,872**	38,043

於2020年3月25日(「**生效日期**」)，本公司向陳星海企業有限公司(「**陳星海企業**」)發行了本金額分別為25,5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的兩份承兑票據，作為收購兩處物業作為零售店進行業務經營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另外三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滿六週年當日或本公司建議的有關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已提前償還10,000,000港元。40,5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以貼現值發出，貼現值乃按本集團的每年實際利率6.57%將承兑票據的價值貼現為其於初始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計算。

承兑票據為無抵押及就其本金額免息。該等承兑票據已於2026年3月25日(「**延長到期日**」)到期。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與陳星海企業簽訂補充協議，將延長到期日再延長三年。該等承兑票據於到期時進一步延長至2029年3月25日，因此未償還餘額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剩餘本金餘額的每年實際利率已修訂為8.36%。

19.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5,518**	6,531
二至五年內到期	**223**	1,862
	5,741	8,393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77)**	(313)
租賃負債的現值	**5,664**	8,080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5,445**	6,288
二至五年內到期	**219**	1,792
	5,664	8,080
減：計入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5,445)**	(6,288)
計入非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219**	1,792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還款出現違約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人，故為數5,664,000港元(2025年：8,08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實際由相關資產作抵押。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4,754,000港元(2025年：5,218,000港元)。

19. 租賃負債(續)

租賃活動的詳情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零售店訂立租賃如下：

使用權資產類型	計入財務報表的使用權資產項目	租賃數目	剩餘租期範圍	詳情
辦公室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1（2025年：1）	1年(2025年：1年)	僅須支付每月固定租金付款
停車場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1（2025年：1）	0.75年(2025年：1.75年)	僅須支付每月固定租金付款
零售店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5（2025年：5）	0至1年(2025年：1至2年)	部分合約包含額外可變租賃付款，視乎合約期內的營業額租金而定

20. 長服金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有權享有長服金。

應付的長服金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釐定，減去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見附註10)，整體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獨立的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服金責任。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廢除使用來自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以抵銷長服金。修訂條例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期**」)生效。另外，政府已於廢除後推出補貼計劃以協助僱主。

其中，一旦廢除對沖機制生效，僱主自轉制日期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不論於轉制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以扣減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服金。然而，倘僱員於轉制日期前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以減少截至該日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服金。此外，於轉制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服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另一方面，政府已實施一項為期25年的計劃，為僱主在轉制日期後履行長服金責任的成本提供補貼，該計劃自轉制日期起生效。

長服金項下福利付款上限仍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倘僱員福利付款總額超過390,000港元，超出上限的金額將自轉制日期起計的應計部分中扣除。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得任何補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及4.1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對沖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香港僱員的長服金責任。

20. 長服金責任(續)

未撥款長服金責任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358**	808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的重新計量：		
－更改財務假設所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782)**	439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當期服務成本	**65**	111
於3月31日	**641**	1,358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分析：		
－非即期部分	**641**	1,358

當前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其於以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中確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65**	111

20. 長服金責任(續)

估計及假設

釐定長服金責任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6年	2025年
貼現率	**2.25%**	2.93%
薪酬增長率	**0.36%**	1%
流失率	**11%**	7%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	**2.42%**	2.15%

該等假設由管理層制定。貼現系數乃於接近每個期末時參考以支付該等福利的貨幣計價且到期期限與相關長服金責任的期限相近之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其他假設乃基於當前的精算基準及管理層的過往經驗。

長服金責任的現值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長服金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13年(2025年：13年)。

於2026年3月31日，未來39年的未貼現長服金責任的預期到期日分析披露如下：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6年					
長服金責任	**–**	**61**	**125**	**456**	**642**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					
長服金責任	–	83	142	1,163	1,388

長服金責任令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薪金風險及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

20. 長服金責任(續)

更改主要精算假設

長服金責任的計算對上述主要精算假設相當敏感。下表概述該等精算假設的更改對各報告期末的長服金責任的影響。

	更改假設	對長服金責任的影響 假設增加 千港元	假設減少 千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			
貼現率	**0.5%**	**(23)**	**24**
薪酬增長率	**0.5%**	**21**	**(21)**
流失率	**5%**	**(225)**	**445**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	**1%**	**–**	**–**
於2025年3月31日			
貼現率	0.5%	(64)	69
薪酬增長率	0.5%	38	(48)
流失率	5%	(564)	1,190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	1%	–	–

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必反映長服金責任的實際變化，原因是該等假設可能相互關聯，其不大可能單獨發生改變。於計算長服金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採用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長服金責任時所用相同的精算估值方法。

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6年3月31日，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3月31日，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有關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接近。

本公司三名董事亦為該關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2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與其公平值接近。

23. 股本

	2026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	**361,650**	**42,312**	361,650	42,312

24.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英記茶莊有限公司(「**英記**」)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重組所配發股份面值的部分。

(b)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指於2020年向陳星海企業發行無息承兑票據過程中，視作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該承兑票據於到期後已進一步延長至未來三年。注資儲備指已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與於2020年已發行無息承兑票據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2023年及2026年已延長承兑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的差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內。

25.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6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零售店及專櫃會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被收取可變付款，但一般會訂有各租賃協定的基本或最低租賃付款。

26.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屬重大之關聯方交易：

26.1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陳廣源	本公司控股股東
陳根源	本公司控股股東
陳達源	本公司控股股東
陳星海企業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
金海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

26. 關聯方交易(續)

26.2 關聯方交易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租金付款：		
金海	**1,800**	1,878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金海	**55**	67
向下列提供的運輸服務：		
陳廣源	**100**	–
銷售貨品予：		
陳根源	**19**	29
陳廣源	**7**	7
陳達源	**43**	52
推算利息開支：		
陳星海企業	**2,499**	2,345

與上文租賃開支有關之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規定之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內列示。已付予關聯方之租賃開支乃參考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與向其他人士銷售貨品類似的價格及條款向董事銷售貨品。

推算利息將於承兑票據三年期限內攤銷至利息開支。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誠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陳樹源、陳廣源、陳根源及陳達源)向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銀行相互提供個人擔保。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概無向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26. 關聯方交易(續)

26.2 關聯方交易(續)

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零售店及辦公室物業所產生的尚未償付結餘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一金海	**3,522**	4,236

26.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載列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34**	2,865
酌情花紅	**36**	35
退休計劃供款	**57**	65
	3,027	2,965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承兑票據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35,698	49,586	6,929	92,213
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33)	(33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082)	(3,082)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8,000	–	18,000
償還銀行借貸	–	(21,985)	–	(21,985)
非現金：				
訂立新租賃	–	–	2,527	2,527
修改租期	–	–	1,706	1,706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7)	–	–	333	333
已確認推算利息開支(附註7)	2,345	–	–	2,345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38,043**	**45,601**	**8,080**	**91,724**
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72)**	**(27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520)**	**(3,52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9,000**	**–**	**19,000**
償還銀行借貸	**–**	**(21,016)**	**–**	**(21,016)**
非現金：				
於重新計量日期的承兑票據公平值（附註18）	**31,831**	**–**	**–**	**31,831**
訂立新租賃	**–**	**–**	**1,104**	**1,104**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7)	**–**	**–**	**272**	**272**
已確認推算利息開支(附註7)	**2,498**	**–**	**–**	**2,498**
終止確認原有承兑票據(附註18)	**(40,500)**	**–**	**–**	**(40,500)**
於2026年3月31日	**31,872**	**43,585**	**5,664**	**81,121**

2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就其於日常業務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波動性，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承擔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並無變動。

28.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7**	1,9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5**	1,473
	4,662	3,4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7**	1,0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00**	3,0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100**	–
－銀行借貸	**43,585**	45,601
－承兑票據	**31,872**	38,043
－租賃負債	**5,664**	8,080
	89,378	95,796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28.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該貨幣並非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但與該等交易有關。

以外幣計值及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10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及於報告日期的權益對於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升值的敏感度。該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年內虧損增加**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	**8%**	**1**	**1**
於2025年3月31日	8%	–*	–*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倘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出現相同百分比的貶值,則對本集團於年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具有程度相同的影響。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28.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這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主要以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及於報告日期的權益對利率自年初起可能出現的變動的敏感度。

	2026年		2025年	
	年內虧損增加	**權益減少**	年內虧損增加	權益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				
提高50個基點	**176**	**176**	184	184

利率降低50個基點對本集團於年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及於報告日期的權益具有程度相同但性質相反的影響。

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28.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及關聯方授出信貸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就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附註28.1所披露的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進行監察，以不斷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債項。於2026年3月31日，29%(2025年：28%)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89%(2025年：83%)則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債務人任何抵押品。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方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貸期經信貸監控部門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的證明文件。在合理成本下，本集團會取用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被認為信用不佳的客戶須預付款項或於交付貨品時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獲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政策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此外，誠如附註2.7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12個月銷售的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未支付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日期，過往違約率予以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然而，鑒於信貸風險的相關期間較短，預期該等宏觀經濟因素於報告期內的影響不大。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28.4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如下：

2026年3月31日

	即期及逾期少於3個月 千港元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逾期1年以上但2年內 千港元	逾期2年以上但3年內 千港元	逾期3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5%**	**24.1%**	**53.2%**	**100%**	
總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395**	**6**	**–**	**–**	**–**	**401**

2025年3月31日

	即期及逾期少於3個月 千港元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逾期1年以上但2年內 千港元	逾期2年以上但3年內 千港元	逾期3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4%	23.7%	52.3%	100%	
總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314	–	–	–	–	314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並不重大，故並未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28.4 信貸風險(續)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管理層會基於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現時外部資料定期集體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經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債務人經營的違約率。本公司亦實施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

此外，管理層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原因是經考慮附註2.7所載因素後違約風險較低，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並不重大，故並未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聲譽及外部信貸評級良好的國際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28.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而該等金融負債須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結清。本集團就結清應付款項及財務責任以及管理其現金流量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文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的償還時間，則該負債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入賬。倘負債須分期償還，則每期還款須分配至本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28.5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之合約到期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加權平均利率 %	1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貼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57**	**–**	**–**	**1,157**	**–**	**1,1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4,000**	**–**	**–**	**4,000**	**–**	**4,0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3,100**	**–**	**–**	**3,100**	**–**	**3,100**
承兑票據(附註i)	**不適用**	**–**	**40,500**	**–**	**40,500**	**8,628**	**31,872**
計息：							
銀行借貸(附註ii)	**4.08%**	**44,729**	**–**	**–**	**44,729**	**1,144**	**43,585**
租賃負債	**6.12%**	**5,518**	**223**	**–**	**5,741**	**77**	**5,664**
		58,504	**40,723**	**–**	**99,227**	**9,849**	**89,378**

	加權平均利率 %	1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貼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72	–	–	1,072	–	1,0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	3,000	–	3,000	–	3,000
承兑票據(附註i)	不適用	40,500	–	–	40,500	2,457	38,043
計息：							
銀行借貸(附註ii)	4.24%	15,083	32,414	–	47,497	1,896	45,601
租賃負債	6.34%	6,531	1,862	–	8,393	313	8,080
		63,186	37,276	–	100,462	4,666	95,796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28.5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i) 承兑票據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1年內或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於2026年3月31日,該等承兑票據之賬面值總額達31,872,000港元(2025年:38,043,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該等承兑票據將於報告期後根據下表償還:

	1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貼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	**–**	**40,500**	**–**	**40,500**	**8,628**	**31,872**
於2025年3月31日	40,500	–	–	40,500	2,457	38,043

(ii) 按要求償還借貸計入上文到期分析的「1年內或按要求」時間段。於2026年3月31日,該等借貸之總賬面值為12,085,000港元(2025年:11,851,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有關借貸將於報告期後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1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貼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	**10,923**	**1,328**	**–**	**12,252**	**167**	**12,085**
於2025年3月31日	10,318	2,169	–	12,487	636	11,851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透過為貨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藉以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形勢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透過定期審視資本架構監察資本。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承兑票據),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0**	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8**	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281**	32,0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	187
	31,489	32,31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3**	–
承兑票據	**–**	38,043
	(920)	(38,04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569**	(5,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89**	(5,707)
非流動負債		
承兑票據	**31,872**	–
淨負債	**(1,283)**	(5,707)
權益		
股本	**42,312**	42,312
儲備(附註)	**(43,595)**	(48,019)
(資本虧絀)／總權益	**(1,283)**	(5,707)

於2026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陳根源

董事
陳樹源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2,843	(48,967)	(36,12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895)	(11,895)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2,843**	**(60,862)**	**(48,019)**
股東注資(附註18)	**8,669**	**–**	**8,66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245)**	**(4,245)**
於2026年3月31日	**21,512**	**(65,107)**	**(43,595)**

3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發行及繳足資本	佔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6年	2025年	
英記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茶類產品零售交易
愛茶 • 英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新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星海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英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財務概要

業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28,983**	30,280	33,937	37,442	36,058
銷售成本	**(6,522)**	(7,062)	(7,770)	(8,696)	(8,121)
毛利	**22,461**	23,218	26,167	28,746	27,937
其他收入	**311**	23	76	1,552	3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5)**	(1,662)	(1,816)	(1,986)	(1,563)
行政開支	**(44,829)**	(33,802)	(34,751)	(31,074)	(31,249)
融資成本	**(4,325)**	(4,657)	(4,358)	(3,324)	(3,1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877)**	(16,880)	(14,682)	(6,086)	(7,7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	15	(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7,877)**	(16,880)	(14,682)	(6,071)	(7,7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7.71)**	(4.67)	(4.06)	(1.68)	(2.15)

資產及負債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總額	**61,473**	87,151	101,580	110,609	117,488
綜合負債總額	**90,649**	97,901	95,011	89,232	97,098
（淨負債）／資產淨值	**(29,176)**	(10,750)	6,569	21,377	20,3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29,176)**	(10,750)	6,569	21,377	20,390

財務回顧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28,983**	30,280	33,937	37,442	36,058
經營虧損	**(23,552)**	(12,223)	(10,324)	(2,762)	(4,53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7,877)**	(16,880)	(14,682)	(6,071)	(7,783)
主要數據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29,176)**	(10,750)	6,569	21,377	20,390
營運資金	**(46,930)**	(50,209)	(10,996)	(6,517)	(6,379)
現金狀況*	**2,565**	1,473	2,912	2,278	1,871
銀行貸款	**43,585**	45,601	49,586	47,542	48,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7**	1,870	2,796	2,559	2,263
存貨	**5,511**	5,887	6,663	6,974	6,881
資本開支**	**147**	128	280	51	166
折舊及攤銷	**5,939**	6,711	10,788	10,594	10,430
主要比率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96%**	157%	(224%)	(28%)	(38%)
總資產回報率(百分比)	**(38%)**	(19%)	(14%)	(5%)	(7%)
債務對權益比率***	**(149%)**	(424%)	755%	222%	237%
流動比率(倍數)	**0.18**	0.16	0.53	0.64	0.63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間(天數)	**5**	5	6	6	8
存貨周轉期間(天數)****	**319**	324	320	291	303
毛利率(百分比)	**77%**	77%	77%	77%	77%
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率(百分比)	**14%**	1%	1%	21%	16%
未計利息及税項前之虧損率(百分比)	**(81%)**	(39%)	(30%)	(7%)	(13%)
利潤率(百分比)	**(96%)**	(55%)	(43%)	(16%)	(22%)

* 現金狀況指銀行結餘、現金及結構性銀行存款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按年末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銀行貸款／權益計算

**** 按平均存貨／銷售成本計算